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4,300,000,000股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新股份 (包括申請清洗豁免)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認購協議	7
上市及買賣	9
股權結構	10
有關認購人及美聯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2
美聯集團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13
背景及原因	15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17
申請清洗豁免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意見	19
一般事項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博資財務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博資財務」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美聯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並已經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澄清公佈作出修訂
「聯繫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於該日認購協議將告完成
「關連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相同
「控股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於認購協議並無擁有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彼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相同
「美聯」	指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美聯董事會」	指	美聯董事會
「美聯董事」	指	美聯董事

釋 義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美聯股份」	指	美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美聯股東」	指	美聯股份持有人
「龐先生」	指	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龐維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aluwit Assets Limited，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並受制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認購4,3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300,000,000股新股份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詳情載於本通函)之保證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予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完成而可能引起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未為彼等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昆先生

龐盧淑燕女士

劉偉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孔繁偉先生

賴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4,300,000,000股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新股份
(包括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8%。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及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Summerview被假定為互相一致行動。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mmerview）將合共擁有7,062,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09%。倘並無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未為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美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將於獨立股東（即並無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批准後授出清洗豁免。由於Summerview、龐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均參與磋商認購協議，故彼等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除龐先生外，張士昆先生（「張先生」）乃唯一持有股份之執行董事，彼現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erview、龐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9.17%權益，有關彼等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結構」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為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曾向一家公司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而龐先生當時為該公司主要股東。龐先生為Summerview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乃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其他執行董事均參與磋商認購事項之條款，故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而言，賴顯榮先生及全體執行董事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博資財務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本集團財務資料。召開有關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認購人： Valuewit Assets Limited，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發行人： 本公司；
- 保證人： Summerview，就若干財務契諾作出保證。該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認購人之擔保人： 美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認購人及美聯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50%；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折讓約58.33%；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折讓約53.70%；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7港元折讓約71.26%；及

董事會函件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041港元有溢價約509.76%。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7,5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美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d) 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及當時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合理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或就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知會，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拒絕或其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就認購協議所產生者；
- f) 認購人就本集團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獲得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以及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該盡職審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7(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及
- g) 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公佈。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條件(a)、(b)及(c)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只有條件(g)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協議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曆月屆滿之日下午五時正或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或本公司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及終止認購協議。

Summerview提供之財務契諾

Summerview向認購人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於完成時：
 - (i) 按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採納之相同估值基準計算，並因應本集團就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應付之全部費用、開支及成本（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財務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計入及／或撥備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及
 - (ii) 撇除已全面披露之或然負債計算，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
- (b)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無產權負擔之手頭現金不少於13,00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Summerview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全部擔保（如有）將於完成日期解除及取消。

董事確認，本集團從無為Summerview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 但首次公開售股後之 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前 所持有股份 (附註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購股權計劃以及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 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 所持有股份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ummerview (附註1)	2,609,200,000	65.23	2,609,200,000	31.43	2,609,200,000	30.62	2,609,200,000
龐先生 (附註1)	153,610,000	3.84	153,610,000	1.85	253,610,000	2.98	253,610,000	2.97
小計	2,762,810,000	69.07	2,762,810,000	33.28	2,862,810,000	33.60	2,862,810,000	33.55
其他執行董事								
龐盧淑燕女士	-	-	-	-	81,000,000	0.95	81,000,000	0.95
劉偉樹先生	-	-	-	-	4,000,000	0.05	6,500,000	0.08
張先生	4,000,000	0.10	4,000,000	0.05	29,000,000	0.34	29,000,000	0.34
本公司公眾股東	1,233,190,000	30.83	1,233,190,000	14.86	1,243,190,000	14.59	1,252,690,000	14.68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4,300,000,000	51.81	4,300,000,000	50.47	4,300,000,000	50.40
合計	4,000,000,000	100.00	8,300,000,000	100.00	8,520,000,000	100.00	8,532,000,000	100.00

附註：

- 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由0%增至約51.81%。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與Summerview被假定為互相一致行動，而於完成時，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mmerview）將合共擁有7,062,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09%。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人及美聯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聯為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美聯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美聯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1,711	1,179,963	952,079
經營溢利／(虧損)	(68,220)	150,811	195,466
美聯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3,725)	122,749	165,809
總資產	703,690	1,013,415	1,235,895
有形資產淨值	442,175	563,144	694,479
每股美聯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港元)(附註)	0.726	0.801	0.986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美聯股份703,09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美聯股份609,447,000股）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美聯股份704,390,000股計算。

美聯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美聯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張錦成先生、林鳳芳女士、陳坤興先生及郭應龍先生；以及美聯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瑋麟先生。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與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959	20,206	4,705
經營虧損	(9,606)	(4,740)	(684)
股東應佔虧損	(9,476)	(4,205)	(446)
總資產	30,299	26,961	未有公佈
資產淨值	22,994	18,861	未有公佈
有形資產淨值	21,266	16,328	未有公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	0.0053	0.0041	未有公佈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各個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虧損，然而，該等虧損已收窄，主要歸因於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得宜，包括將本集團生產隊伍逐步遷至中國。

本集團正開發其本身之SMS電訊系統，以於日後可以透過SMS及互聯網與其客戶溝通。本集團亦正於初步構思階段考慮投資於中國幼稚園之可行性。隨著中國家庭收入增加，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中國幼稚園可帶來可觀回報，故決定研究是項可行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認定任何中國幼稚園作為投資目標。倘本公司決定作出該等投資，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330,000港元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約19,1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美聯集團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業務

基於本集團在開發及推廣電腦培訓及網上教育服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認購人及本公司現任管理層於完成後無意終止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此外，美聯管理層認為，現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持續專業培訓成為提升員工競爭力之必要元素。基於上述本集團專業知識，美聯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為開發及推廣香港、澳門及中國地產代理業務及／或其他受監管或持牌服務業從業員網上培訓計劃之合適平台。因此，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美聯將能取得更大平台，發展此等新增長業務範疇。

然而，由於各種技術問題及／或有關監管批准程序有待完成，開發及推廣地產代理網上培訓計劃以及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相關發牌考試或需要一段時間，故有關網上培訓計劃之實際推行時間自開發之時起計，可能需時六至九個月。基於上述情況，認購人及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機會出現時，繼續尋求開發如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等其他新業務。

完成後，認購人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制定任何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開發及推廣地產代理網上培訓計劃與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相關考試）之具體計劃及規劃本集團未來業務策略前，詳細檢討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此外，董事及認購人並不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持續聘用將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將注入本集團之資產或業務訂下具體計劃或決定。倘認購人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新資產或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反收購」，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不時指定之規定，如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龐先生、張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完成後，認購人將提名葉潔儀女士及陳建柱先生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曾令嘉先生出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將辭任董事會職務。龐先生將辭任主席，惟將留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該等董事會變動正式落實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另行作出公佈。新獲提名之董事以獨立於美聯集團之方式營運本集團，並預期本集團將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以於未來發展上述新業務。美聯可不時向其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代表提供一般及／或策略指示，並透過彼等提呈其建議予董事會考慮（按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為三名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人士之簡歷：

葉潔儀女士，4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美聯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美聯集團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至今。彼負責美聯集團之整體事務、管理及行政工作。彼亦負責訂出改善美聯集團業務運作效率及加強控制之計劃及方針。葉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與市場推廣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參與美聯集團於中國成立特許經營項目。彼亦負責美聯集團各方面培訓工作，並成立享負盛名之地產代理培訓中心美聯大學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於810,000股美聯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美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1%。葉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美聯集團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外，彼與以下人士概無關連：(i)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及管理層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

陳建柱先生，35歲，為美聯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督美聯集團之法律及合規工作。彼亦參與美聯集團之商務發展事宜。陳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亦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從事法律工作前，他曾於大型物業發展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參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美聯或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任何

董事會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美聯公司秘書外，彼與以下人士概無關連：(i)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及管理層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

曾令嘉先生，41歲。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及美聯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曾律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曾律師現亦為於主板上市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2) 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於美聯或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以下人士概無關連：(i)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及管理層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

各獲提名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預期與獲提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與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本集團之目標乃要透過網上及離線支援服務建立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離線支援服務提供課外培育課程、產品推廣、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然而，本公司財務表現受香港出生率偏低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獲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資本基礎，加強其財務狀況。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發展各種新業務，例如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特別是地產代理網上專業培訓服務及舉辦相關考試，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認購人及本公司管理層擬動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為地產代理業務從業員而設之網上專業培訓服務軟件；
- (i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改良及／或提升開發為地產代理業務從業員而設之網上專業培訓服務之現有硬件；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推廣及推出為地產代理業務從業員而設之網上專業培訓服務；及
- (iv) 餘額約54,500,000港元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開發其他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認購人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成立特別專責小組：(i)首先於香港，然後於中國及澳門就網上專業培訓服務用戶特定需要（從客戶角度出發）以及目標客戶現有選擇／計劃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及(ii)檢討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及軟硬件列表。預期此專責小組將需時6至8個星期完成上述檢討及作出推薦意見，包括開發及推出網上專業培訓服務之建議時間表、所需人力資源安排、所需軟硬件列表及此項業務之預算，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預算／業務計劃一經董事會批准，將會運用有關資源推行業務計劃。一般預期開發培訓計劃將需時3至4個月，而進一步調整以迎合客戶需要則額外需時2至3個月。假設開發階段如期順利進行，則本公司網上專業培訓服務或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推出市場。

同時，於開發網上專業培訓計劃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機會出現時，繼續開發其他新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動用部分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餘額作物業投資（約20,0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約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並無選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完成後，本公司將視乎香港物業市況，招聘一隊專業人員，專責審閱物業投資機會，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以不時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物業管理方面，本集團初步將視乎香港物業市況，招聘另一隊專業人員，推廣及銷售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管理／監管服務質素。倘此項業務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經考慮股份交投量偏低及近期股價表現，加上上述認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0.025港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美聯之間接附屬公司。美聯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務請垂注，於完成後，倘並無作出配售現有股份等任何行動或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20%水平，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4.9%。因此，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足夠水平為止。本公司及美聯已向創業板承諾於完成前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後維持於不少於20%水平。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0%增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約51.81%。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及Summerview被假定為與對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認購人及與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mmerview）將合共擁有7,062,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09%。倘並無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未為認購人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

董事會函件

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認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美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將於獨立股東（即並無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批准後授出清洗豁免。由於Summerview、龐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均參與認購協議之磋商，故彼等將須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除龐先生外，張先生乃唯一持有股份之執行董事，彼現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erview、龐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9.17%權益，有關彼等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結構」一段。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此條件不得亦將不會獲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其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基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超逾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因此，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其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認購人、美聯、Summerview及龐先生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而彼／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而彼／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認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本通函所載博資財務之建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博資財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之完成乃視乎上述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認購協議將可成功進行及完成。

敬請閣下垂注博資財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本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博資財務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

孔繁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博資財務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博資財務編製以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為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美聯聯合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認購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認購4,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5%或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81%。由於認購人將基於認購事項擁有 貴公司投票權約51.81%權益，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未為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美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之批

博資財務函件

授須待並無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股東之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該四名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亦為 貴公司受薪僱員。此外，龐維新先生為認購協議其中訂約方Summerview之實益擁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已披露彼為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曾向一家公司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而龐維新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全體執行董事及賴顯榮先生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基於該聲明，吾等認為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各自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曾倚據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曾假設所有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吾等曾假設所有由董事或認購人於通函作出之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博資財務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具充分依據之見解，並為吾等依據所獲提供資料作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及認購人已分別確認，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認購人或其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或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或其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認購協議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銷售與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電腦培訓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配售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互聯網教育	3,985	7,775	8,820	2,556	2,270
— 銷售及安裝電腦 硬件及軟件	3,490	7,484	7,102	1,605	1,420
— 電腦培訓	2,530	3,142	2,553	615	610
— 其他	464	1,558	1,731	346	405
	<u>10,469</u>	<u>19,959</u>	<u>20,206</u>	<u>5,122</u>	<u>4,705</u>

博資財務函件

分類(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互聯網教育	(13,933)	(6,396)	(3,155)	(769)	(370)
- 銷售及安裝電腦 硬件及軟件	(2,800)	(2,255)	(1,385)	(101)	(226)
- 電腦培訓	279	754	632	201	168
- 其他	(641)	(757)	(282)	73	(39)
	(17,095)	(8,654)	(4,190)	(596)	(467)
未分配成本	(1,214)	(952)	(550)	(205)	(217)
經營虧損	(18,309)	(9,606)	(4,740)	(801)	(684)
股東應佔虧損	(17,877)	(9,476)	(4,205)	(860)	(446)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0,5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9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年報顯示，該年度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互聯網教育業務收益未如理想以致持續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為2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逾90%。由於股東應佔虧損由約17,900,000港元減至9,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亦明顯改善。誠如 貴公司年報所述，其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控制業務成本及收入來源增加所致。

博資財務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雖然 貴集團營業額僅微增至約20,2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進一步減少，由約9,500,000港元減至4,2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指出， 貴集團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不斷致力控制成本加上折舊及攤銷支出減少及擴闊收入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4,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5,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輕微減少，而經營虧損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約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900,000港元進一步改善。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務大致上與以往季度貫徹一致， 貴集團繼續採納節省成本政策，務求保存其財務資源。

誠如上述財務業績概要顯示，儘管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回顧期間有改善跡象，惟 貴集團仍未錄得任何溢利。誠如年報所述，香港之出生率現為全球最低，令香港教育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財務表現欠佳，而 貴集團業務性質專注於提供互聯網教育，目前仍未能確定 貴集團現時之業務模式是否能於未來取得成果。由於 貴集團仍未展示出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藉此多元化拓展至新業務範疇，實屬明智之商業決定。成功進行認購事項，預期會引入新控股股東，不單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亦將協助 貴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拓展物業相關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5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多元化發展各種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以及網上專業培訓服務，如為地產代理提供培訓課程以及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之相關發牌考試。董事亦相信，該等多元化業務最終將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認購人及管理層就完成後之新業務發展所訂下現有計劃載於董事會函件。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或認購人均未有確定或落實任何有關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新業務發展之具體計劃，吾等未能評價任何該等業務計劃。此外，認購人及管理層目前無意終止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自其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然而，過去三年之財務業績顯示， 貴集團業務一直有改善，營業額增加而經營虧損持續減少。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物色新商機並同時繼續發展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成功進行認購事項將會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這對新業務發展至為重要，因此，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認購4,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5%或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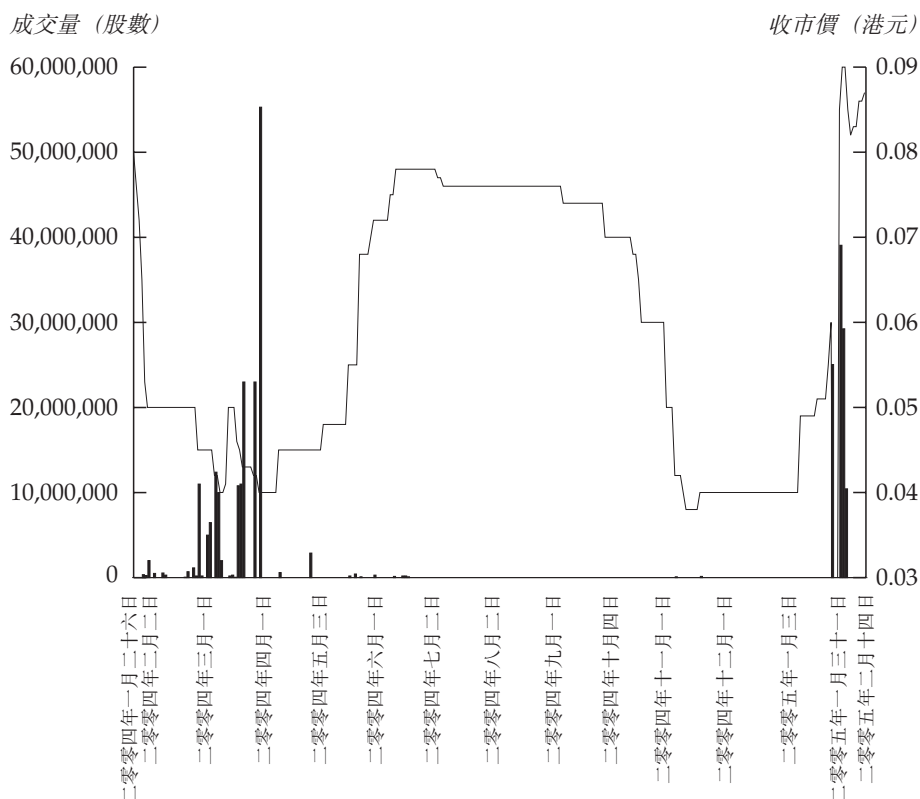
博資財務函件

認購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折讓約58.3%；
- (ii) 於暫停買賣日期前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5港元折讓約51.5%；
- (iii) 於暫停買賣日期前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63港元折讓約46.0%；
- (iv) 於暫停買賣日期前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42港元折讓約43.4%；
- (v) 於暫停買賣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83港元折讓約57.1%；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7港元折讓約71.3%；
- (vii) 於緊隨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57港元折讓約70.8%；及
- (vii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041港元有溢價約509.8%。

股份之過往價格水平

下圖為於暫停買賣日期前12個月期間首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成交量及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www.hkex.com.hk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暫停買賣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12個月期間，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錄得之0.080港元。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錄得之0.038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分別較回顧12個月期間內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8.8%及34.2%。認購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為低於該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
- (ii) 於緊隨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

博資財務函件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錄得之0.09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錄得之0.082港元。於此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57港元。認購價較該平均價折讓約70.8%。

(iii) 認購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7港元折讓約71.3%。

於緊隨公佈後，股份之市價由暫停買賣日期前每股股份0.06港元攀升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之0.090港元高位。儘管可能並無形成股份價格波動之確定原因，惟吾等認為，於公佈後股份市價上升，可能是受到認購事項之良好市場反應刺激所帶動。

就評估認購價公平合理與否，吾等已根據所得資料，識別出4項由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成功透過發行新股份籌得資金約5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之集資活動（「可資比較交易」）。以下為該等集資活動概要，以便按發行價較緊接有關集資活動公佈日期前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作出比較：

公司(股份代號)	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配售/ 認購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發行價 (港元)	所籌集 資金 (百萬 港元)	發行價較下列價格 之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截至最後 交易日止 10日平均 收市價 (%)
金衛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818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57.0	2.70	153.9	(10.7)	(4.0)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0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80.8	0.75	60.6	(1.3)	(4.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 股份有限公司(8259)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178.5	0.80	142.8	(10.1)	(9.1)
慧聰國際資訊 有限公司(8292)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40.0	1.63	65.2	(1.2)	(5.1)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4,300	0.025	107.5	(58.3)	(51.5)

博資財務函件

根據上表顯示，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之折讓水平介乎約1.2%至10.7%。至於 貴公司之認購價0.025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緊接公佈日期前10日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乃遠高於有關範圍及可被視為不符合股東利益。

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過往一直以高於其資產淨值之價格水平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041港元。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過往市價介乎0.038港元至0.080港元，較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儘管並無形成股份過往價格水平之確定原因，吾等認為股份相對偏高之價格並非受到良好盈利前景或強勁基礎因素支持。因此，吾等認為，股份過往價格水平並不可作為合理之比較基礎，以評估認購價公平合理與否。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暫停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首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

博資財務函件

一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之相對值:

月份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數)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起)	120,000	0.01
二月	833,500	0.07
三月	6,935,652	0.56
四月	183,684	0.01
五月	51,500	微不足道
六月	30,952	微不足道
七月	0	0
八月	0	0
九月	0	0
十月	0	0
十一月	11,364	微不足道
十二月	0	0
二零零五年		
一月(截至暫停買賣日期)	1,565,625	0.13
自緊隨公佈後首個交易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471,000	1.0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 www.hkex.com.hk

* 根據經扣除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創辦人龐維新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762,810,000股股份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37,190,000股股份(「公眾持股量」)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 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期間內之成交量淡靜, 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935,652股股份, 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0.56%。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十月及十二月期間並無股份買賣。獨立股東務請垂注, 於暫停買賣日

期前12個月期間合共251個交易日內，僅38日有股份交易。獨立股東亦請注意，於該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持續遠低於公眾持股量之0.6%。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後，股份之成交量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股份之每日成交量高達39,0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3.2%。該上升可能由於股份市價於公佈刊登後上升所帶動。吾等相信，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於公佈刊登後上升，反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惠益。

由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及股份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接近股份市價水平之認購價集資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將非常困難。此外，儘管認購價較股份過往之市價出現折讓，惟股東亦應考慮認購事項帶來之正面財務影響，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3.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一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3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增至約120,800,000港元，按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8,300,000,000股計算，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015港元。該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5港元較於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41港元增加約265.9%。

由於認購事項導致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得以提高，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博資財務函件

流通量及現金狀況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9,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7,8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一之 貴集團債務聲明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欠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660,000港元（其後減少280,000港元）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尚未償還之貸款。

假設 貴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財務狀況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估計將基於認購事項增至約123,6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估計約為122,300,000港元或流動比率約為21.7倍，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4.0倍大幅增加。由於認購事項將大大增強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通量，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認購人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在主板上市。以下美聯集團五年財務摘要乃摘錄自美聯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27,232	780,014	916,446	911,711	1,179,96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0,691	53,290	40,967	(73,725)	122,749
總資產	742,185	945,303	952,109	703,690	1,013,415
總負債	254,387	436,468	415,042	255,110	441,916
資產淨值	478,260	492,358	518,819	442,175	563,144

誠如以上摘要所示，除二零零二年美聯集團因其投資物業錄得重大重估虧絀以致錄得虧損淨額約73,700,000港元外，美聯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皆錄得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聯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約1,180,000,000港元及12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聯集團之總資產超過1,000,000,000港元。此外，根據美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美聯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約952,100,000港元及165,8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美聯之市值超過2,70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美聯相信 貴公司乃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地產代理業務及／或其他受規管或發牌服務業之參與者發展及推廣網上培訓之理想平台。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提名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另兩名現任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會職任，而龐先生亦將辭任集團主席一職但留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惟並不預期認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一般管理層及員工之持續聘用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誠如上文所述，由於 貴公司或認購人並無就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日後業務發展確定或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故吾等未能評價任何製訂中投資計劃為 貴集團帶來之業務前景。然而，美聯集團作為本港最佳地產代理之一，憑著其良好業績記錄及管理專業知識，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不僅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亦可強化管理隊伍、奠下業務拓展之基礎以及開拓新投資機會，尤其有關物業投資與管理以及地產代理與相關服務之範疇。

5. 股權之攤薄影響

認購協議一經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後， 貴公司將發行4,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5%或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81%。按此基準，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數將由約30.93%攤薄約51.8%至約14.91%。經考慮i) 貴集團流通量及現金狀況之良好影響；ii)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大幅提高；iii)擴展及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機會；iv)將引入本港最佳地產代理之一之美聯成為控股股東及v)認

購事項為全體股東帶來之攤薄影響乃相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股權之攤薄作用屬可予接受。

B.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81%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未為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美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其遵守有關規定之責任。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批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基於完成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通函所述，執行人員批授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其中一個先決條件，而該條件將不會獲認購人豁免。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對認購協議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執行人員未有批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未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而 貴公司亦將失去所有預期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後所帶來之利益及商機。因此，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批授清洗豁免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垂注，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只要公眾持股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持股百分比20%之規定，認購人可購買額外股份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5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000,000
---------------	---------------	------------

4,300,000,000	發行認購股份	43,000,000
---------------	--------	------------

8,300,000,000	認購協議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83,000,000
---------------	---------------	------------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所有權利。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發還之所有權利。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目前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止三年期間按0.076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僱員及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i)三年期間之首年，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ii)三年期間之第二年，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60%；(iii)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2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若干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其餘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及多名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0.208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其餘可認購9,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多名僱員。

2. 綜合損益表概要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469</u>	<u>19,959</u>	<u>20,206</u>	<u>4,705</u>
除稅前虧損	(17,784)	(9,359)	(4,505)	(623)
稅項	<u>(40)</u>	<u>(76)</u>	<u>(16)</u>	<u>(17)</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824)	(9,435)	(4,521)	(640)
少數股東權益	<u>(53)</u>	<u>(41)</u>	<u>316</u>	<u>194</u>
股東應佔虧損	<u>(17,877)</u>	<u>(9,476)</u>	<u>(4,205)</u>	<u>(446)</u>
每股虧損 (仙)				
— 基本 (附註)	<u>(0.45)</u>	<u>(0.24)</u>	<u>(0.11)</u>	<u>(0.01)</u>

附註：每股虧損數字乃按上述各個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股數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各個年度／期間均無存在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本集團於上述各個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轉載如下，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206	19,959
銷售成本		(5,450)	(6,301)
互聯網接駁成本		(291)	(525)
員工成本		(10,039)	(10,248)
折舊		(1,306)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9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15)	(6,259)
經營虧損	4	(4,740)	(9,606)
利息收入	3	235	247
除稅前虧損		(4,505)	(9,359)
稅項	7	(16)	(76)
除稅後虧損		(4,521)	(9,435)
少數股東權益		316	(41)
股東應佔虧損	8	<u>(4,205)</u>	<u>(9,476)</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11)港仙</u>	<u>(0.24)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741	1,662
無形資產	11	2,533	1,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74</u>	<u>3,39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3,566	3,545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14	135	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63	6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23	21,917
流動資產總值		<u>23,687</u>	<u>26,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69)	(1,8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9)	(1,922)
客戶按金		(2,473)	(2,918)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	(660)	(460)
累計稅項		(34)	(67)
流動負債總值		<u>(5,875)</u>	<u>(7,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12</u>	<u>19,6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86	23,085
少數股東權益	17	(2,225)	(91)
資產淨值		<u>18,861</u>	<u>22,9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0,000	40,000
儲備	20	37,362	37,290
累計虧絀	21	(58,501)	(54,296)
股東資金		<u>18,861</u>	<u>22,99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8,851	10,0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	13,074
		5	13,078
流動負債			
結欠董事款項		—	(18)
流動資產淨值		5	13,060
資產淨值		18,856	23,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0,000	40,000
儲備	20	24,881	24,881
累計虧絀	21	(46,025)	(41,801)
股東資金		18,856	23,0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除稅前虧損	(4,505)	(9,359)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1,306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963
利息收入	(235)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3
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1,789)	(3,321)
應收賬款之增加	(21)	(639)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賬款減少／(增加)	665	(1,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	13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78)	8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7)	(144)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445)	1,282
用於經營之現金	(2,795)	(2,815)
利息收入	235	247
繳付利得稅	(49)	(133)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609)	(2,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	(341)
添置無形資產	—	(1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5)	(44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00	—
來自財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794)	(3,1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7	25,0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3	21,91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23	21,9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合計	22,994	32,470
匯兌差額	72	—
股東應佔虧損	<u>(4,205)</u>	<u>(9,476)</u>
年終權益合計	<u>18,861</u>	<u>22,99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下）獲豁免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26至5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法披露所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內已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收益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與遞延稅有關。於過往年度，會用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負債因時差出現而被確認，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預計不會撥回。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確定超過合理懷疑，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得認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在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來計算應課稅溢利對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短暫差距，遞延稅會獲認可，但上述之例外情況甚少。

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任何特定過度要求的情況下，新會計政策被追溯應用。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所以不需作上年度調整。

(b) 基本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d) 物業、機器及設備**(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25%-33%
電腦設備	20%-33%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則該等資產之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當資產已變賣或已廢置，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入報表。

(e) 無形資產**(i) 商譽**

因綜合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或投資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5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純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ii) 研究及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網站時耗費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於網站之絕大部分已完成並適合作擬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除該等用作增加網站功能或素材之費用外，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網站開發費用撥充資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列作開支。

(iii) 特許權

年內購入之特許權成本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攤銷。特許權撥充資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f) 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無形資產是不可使用之收回值乃於結算日進行估值，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ii) 撥回減值

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項特定事件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至於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g) 經營租約

若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為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即作為經營租約記賬。此等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所收取之租約獎勵金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i) 安裝工程合約

當安裝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成本將按合約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支出。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記賬。合約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額，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收費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收費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當進度收費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j) 外幣折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普遍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入報表。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各公司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平均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作匯兌儲備變動。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如有重大影響，撥備之釐定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倘或然負債未予確認，則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於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方予確認，而僅可能出現之經濟流入不會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m) 利得稅

本年度之利得稅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欠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時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於收入報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電腦軟硬件並提供安裝服務之合約。來自該等合約之收益參照直至今已為執行工作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之完成階段確認。

(ii)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並不會在休假前作出確認。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僱員而設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予退休計劃之金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機構為中國僱員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之基金管理。

(iv) 購股權

當股權授出，並無抵償僱員成本之確認。當僱員行使股權，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僱員成本後會進帳於股本及股份溢價。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持之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極流通之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僅須承受輕微之價值變動風險。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而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q)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r)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及應收款項，惟不包括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與機器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8,820	7,775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7,102	7,484
電腦培訓費用	2,553	3,142
其他	1,731	1,558
	<u>20,206</u>	<u>19,959</u>
利息收入	235	247
	<u>20,441</u>	<u>20,206</u>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劃分三項主要業務分類及香港一項地區分類，業務分類包括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電腦培訓和互聯網教育。

	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20	7,102	2,553	1,731	20,206
分類(虧損)/溢利	(3,155)	(1,385)	632	(282)	(4,190)
未分配成本					(550)
經營虧損					(4,740)
利息收入					235
除稅前虧損					(4,505)
稅項					(16)
除稅後虧損					(4,521)
少數股東權益					316
股東應佔虧損					<u>(4,205)</u>
分類資產	3,735	2,972	649	187	7,543
未分配資產					19,418
資產總值					<u>26,961</u>
分類負債	3,167	1,177	405	292	5,041
未分配負債					834
負債總值					<u>5,875</u>
資本開支	2,835	—	—	—	2,835
折舊	1,306	—	—	—	1,306
攤銷	907	369	369	—	1,645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75	7,484	3,142	1,558	19,959
分類(虧損)/溢利	(6,396)	(2,255)	754	(757)	(8,654)
未分配成本					(952)
經營虧損					(9,606)
利息收入					247
除稅前虧損					(9,359)
稅項					(76)
除稅後虧損					(9,435)
少數股東權益					(41)
股東應佔虧損					(9,476)
分類資產	2,966	3,593	1,083	251	7,893
未分配資產					22,406
資產總值					30,299
分類負債	3,107	2,120	466	497	6,190
未分配負債					1,024
負債總值					7,214
資本開支	445	—	—	—	445
折舊	3,269	—	—	—	3,269
攤銷	2,112	426	425	—	2,963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益除香港以外之地區收益少於總計分類10%，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收益分析。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資產及添置物業、傢具及辦公室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如下：

	帳面值分類資產		添置物業、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997	30,299	164	445
中國	6,964	—	2,671	—
	<u>26,961</u>	<u>30,299</u>	<u>2,835</u>	<u>445</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450	6,301
互聯網接駁成本	291	5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10,039	10,248
經營租約租金		
— 物業	1,861	1,562
— 電腦伺服器	219	434
折舊	1,306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 網站開發成本	636	2,112
— 商譽	1,009	851
呆帳撥備	59	284
核數師酬金	180	308
	<u>180</u>	<u>308</u>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90	1,200
— 退休金—公積金	24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0	50
	<u>1,164</u>	<u>1,274</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於年內並無已或應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u>7</u>	<u>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000港元）、5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000港元）、12港元（二零零三年：12港元）及12港元（二零零三年：12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港元）、零（二零零三年：零）及零（二零零三年：零）。

- (b)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5(a)內。年內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54	1,337
退休金－公積金	36	36
	<u>1,290</u>	<u>1,373</u>

於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所有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343	9,264
未用年假	—	289
退休金－退公積金計劃	696	695
	<u>10,039</u>	<u>10,248</u>

7. 稅項

費用包含：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6</u>	<u>76</u>

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之間所應用稅率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05)</u>	<u>(9,359)</u>
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之		
應課稅收益稅率計算	(647)	(1,6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	746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0)	(43)
確認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527</u>	<u>1,011</u>
總共稅項	<u>16</u>	<u>7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作出撥備。中國的稅項及稅率依據中國的立法機構作撥備。

並無基於下列項目就遞延稅項資產時差之稅務影響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85)	168
稅項虧損*	(9,362)	(8,3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31)
	<u>(9,447)</u>	<u>(8,920)</u>

*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評核及永久結轉。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4,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1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4,2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788	715	8,161	10,664
添置	77	31	277	385
出售	—	(7)	(2,184)	(2,19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65</u>	<u>739</u>	<u>6,254</u>	<u>8,85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758	639	6,605	9,002
本年度支出	29	64	1,213	1,306
出售	—	(7)	(2,184)	(2,19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87</u>	<u>696</u>	<u>5,634</u>	<u>8,1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43</u>	<u>620</u>	<u>74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u>	<u>76</u>	<u>1,556</u>	<u>1,662</u>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網站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702	1,026	—	1,728
添置	—	2,450	—	2,450
年內攤銷	(636)	(1,009)	—	(1,64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66</u>	<u>2,467</u>	<u>—</u>	<u>2,53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總值	6,534	4,961	6,318	17,8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6,468)	(2,494)	(6,318)	(15,280)
賬面淨值	<u>66</u>	<u>2,467</u>	<u>—</u>	<u>2,533</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總值	6,534	2,511	6,318	15,36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832)	(1,485)	(6,318)	(13,635)
賬面淨值	<u>702</u>	<u>1,026</u>	<u>—</u>	<u>1,728</u>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08	2,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61	49,980
	<u>65,669</u>	<u>52,588</u>
減：累計減值虧損	(46,818)	(42,568)
	<u>18,851</u>	<u>10,020</u>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直至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款項為止。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053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電腦 軟硬件銷售及 安裝、提供電腦 培訓服務及 互聯網教育服務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向 本集團提供 辦公室行政服務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資訊 科技系統及 基礎設施開發
EVI 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互聯網教育服務、 設計及媒體製作
Valu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75%	暫無業務
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80%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及 提供電腦培訓
全方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60%	提供互聯網教育 服務、互聯網教育 遊戲及設計與 媒體製作
廣州搖籃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港元	100%	研發、銷售軟硬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的 諮詢服務
廣州邁達威維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51%	研發、銷售軟硬件 產品、提供相關 技術支持及 售後服務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遵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列明條款以記賬方式收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0	2,329
31至60日	994	452
61至90日	125	166
91至180日	914	1,066
	<hr/>	<hr/>
	4,093	4,013
減：呆賬撥備	(527)	(468)
	<hr/>	<hr/>
	<u>3,566</u>	<u>3,545</u>

14. 安裝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應佔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已發出之進度收費單	330 (195)	1,026 (226)
	<u>135</u>	<u>800</u>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客戶之安裝工程合約款	<u>135</u>	<u>800</u>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持有客戶金額之合約工程保證金（二零零三年：無）。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3	1,416
31至60日	198	336
61至90日	13	16
91至180日	55	79
	<u>969</u>	<u>1,847</u>

16.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50
所佔附屬公司溢利	<u>4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91
附屬公司之成立	2,450
所佔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u>(316)</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25</u>

1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u>	<u>40,000</u>

19.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25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數額(a)該三年期間首年，購股權總數30%；(b)該三年期間第二年，購股權總數60%；及(c)該三年期間第三年，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終 千股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0.076港元	<u>221,500</u>	<u>-</u>	<u>(1,500)</u>	<u>-</u>	<u>220,000</u>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已調整）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08港元（已調整）行使。年內，基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7,000,000（二零零三年：2,000,000）份購股權隨之失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終 千股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0.208港元	21,000	-	(7,000)	-	14,000

20. 儲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匯兌差額	22,372	14,918	-	37,290
	-	-	72	7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372</u>	<u>14,918</u>	<u>72</u>	<u>37,362</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2,372	22,372
繳入盈餘(b)	2,509	2,509
	<u>24,881</u>	<u>24,881</u>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從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分派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21. 累計虧絀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44,820)	(31,991)
股東應佔虧損	<u>(9,476)</u>	<u>(9,81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54,296)	(41,801)
股東應佔虧損	<u>(4,205)</u>	<u>(4,224)</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u>(58,501)</u></u>	<u><u>(46,025)</u></u>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556	194	1,884	192
第二至第五年	<u>1,205</u>	<u>—</u>	<u>446</u>	<u>—</u>
	<u><u>1,761</u></u>	<u><u>194</u></u>	<u><u>2,330</u></u>	<u><u>192</u></u>

23.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由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若干指定利率，根據其中國僱員之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所指定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該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在計劃內並無可沒收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6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5,000港元）。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財務報表頁數由二十六至五十五。」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下文乃轉載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報告：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括號內之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香港乃近年出生率最低之城市之一，此現象對本集團服務在教育市場之增長及發展造成種種規限。儘管面對重大挑戰，由於項目收益增加以及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故EVI之整體財務狀況仍不斷改善。簡而言之，於經濟處於低谷時，本集團繼續採用一切必需成本控制措施，保留財務資源及增強實力，為股東爭取利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至約4,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22,000港元）。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少約48%至約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港元）。

與上一期間的分類財務表現比較，期內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的收益穩定，維持於約2,270,000港元水平，佔總營業額48%。來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費仍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而其他網上業務收益亦錄得滿意增長，尤其是本集團向小學市場擴展其入門網站I-Cube。離線業務收益保持穩定，約達2,435,000港元，總營業額當中約30%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另13%來自提供電腦培訓課程，及9%來自網頁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手頭現金約達18,7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由於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湧現新商機，故董事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仍然感到樂觀。

業務概況及重大成就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為幼稚園、小學及不同個別用戶群提供各式各樣的網上與離線服務、教學課程及產品。EVI入門網站亦不時獲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www.evigroup.com)、「家長天地、兒童天地及會員天地」(www.evi.com.hk)、「全方」(www.icubeworld.com)以及「思進」(www.drpcfamilly.com)多個範疇。儘管教育市場陷入低潮期，本集團仍能吸納新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繼續向EVI網上系統用戶收取訂閱費。EVI現已擁有逾50,000名分別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5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之用戶基礎。

除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外，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其學校網絡之優勢，並更善用其網站開發技術，與不同商業夥伴以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合作，藉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將軍澳東港城舉辦「美素佳兒多元智能遊戲同樂日」活動，大受家長會員歡迎，並顯示EVI為其商業客戶「增值」之實力。

針對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於廣州的全外資企業在市場推廣及生產方面(www.evimd.com)均見顯著進展。EVI的簡體字中文版本(www.haoertong.com)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獲「中國教育部轄下中央電化教育館」（「中央電教館」）正式批准。此乃首個獲認可的學前電子平台，其設計先進的「家園幼兒教育」網頁可連接各種適用於不同用戶群的資源。本集團其後提出名為「家園幼兒教育網絡平台－其應用及研究」的新研究課題，正由中央電教館根據其「十五」教育技術研究（課題）核准。本集團正從應用及研究兩方面重新部署推廣策略，並以廣東省作為業務發展中心。本集團現時向合營公司提供重要電子教育培訓及支援技術。本集團相信，憑藉合營夥伴在中國市場的廣泛聯繫及專業知識，合營公司將可於短期內建立著名模範幼稚園，並推廣至其他地區，從而締造收益。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將繼續尋求以其他形式與中國各地不同類型教育機構及協會合作。

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形象。本集團於期內舉辦「EVI親子自然生態之旅」及「EVI開心嘩鬼萬聖節扮嘢大賽2004」等多項活動，吸引逾200名來自不同幼稚園的人士參加。本集團認為，上述各種項目均有助加強EVI的優質品牌及家長會員的投入感。本集團繼續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如「二零零五年度無國界醫生野外定向比賽」及「保良局慈善保齡球比賽」，實行其良好企業公民的使命。

小學市場方面，I-Cube繼續舉辦「第三屆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初賽，而決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I-Cube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其「I-Cube智能試題庫」主辦「I-Cube期中大預測」。所有此等活動彰顯本集團的高質素及高水準教育服務。I-Cube成功將趣味融入學習之中，越來越多學校與家長認同I-Cube為最受小學生歡迎的網站之一。

至於中國市場，合營公司為中央電教館的「十五」教育技術研究（課題）旗下「家園幼兒教育網絡平台－其應用及研究」舉行盛大的開幕禮。開幕禮於廣州軍區空軍直屬機關幼兒園舉行，邀得北京市及省級中央電教館官員致辭。該項研究為期兩年半，將由華南師範大學的高嵐教授帶領進行，全國逾200所幼稚園參與。合營公司將借助此項成功研究開展其大型市場推廣工作。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或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研究及提供更多易於使用的功能，以提升其價值，本集團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於本地市場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並推出嶄新「HiShow」軟件。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加上多媒體教室及發光二極管顯示器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

展望

儘管出生率偏低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現今家長越來越樂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除一般學校活動外，家長越見關注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培養兒童多元技能及智能發展。預期家長亦將關注學校的透明度或與家長的有效溝通。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入門網站或課程為提供相關服務的有效及理想渠道，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的聯繫及感情。隨著家用上網服務速度提升或寬頻服務普及，董事對電子教育服務業維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改良其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增長及市場競爭力。除入門網站外，I-Cube亦於銅鑼灣設立「I-Cube數碼智能基地」，向會員提供舒適的聚會或消閒設施。

地區發展方面，本集團視中國市場為其日後增長及回報來源。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加上「一孩政策」為優質兒童產品、教育及相關服務創造龐大機遇。董事相信，資訊科技已於中國興起成為提供教育及學習素材之新媒體，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

有見香港整體經濟逐步復甦以及本集團的長期規劃及發展，本集團與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美聯同意按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300,000,000股EVI新股份。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另行披露。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05	5,122
銷售成本		(1,009)	(956)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40)	(97)
員工成本		(2,520)	(2,394)
折舊		(162)	(442)
無形資產攤銷		(400)	(7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	(1,303)
營業虧損		(684)	(801)
利息收入		61	34
除稅前虧損		(623)	(767)
稅項	(3)	(17)	(46)
除稅後虧損		(640)	(813)
少數股東權益		194	(47)
股東應佔虧損		(446)	(860)
每股虧損－基本	(4)	(0.01)港仙	(0.02)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2,270	2,556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420	1,605
電腦培訓費用	610	615
其他	405	346
	<u>4,705</u>	<u>5,122</u>
利息收入	61	34
	<u>4,766</u>	<u>5,156</u>

(3)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0	(54,296)	(17,006)
股東應佔虧損	<u>0</u>	<u>0</u>	<u>0</u>	<u>(860)</u>	<u>(860)</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72</u>	<u>14,918</u>	<u>0</u>	<u>(55,156)</u>	<u>(17,866)</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72	(58,501)	(21,139)
股東應佔虧損	0	0	0	(446)	(446)
匯兌差額	<u>0</u>	<u>0</u>	<u>(11)</u>	<u>0</u>	<u>(1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72</u>	<u>14,918</u>	<u>61</u>	<u>(58,947)</u>	<u>(21,596)</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762,810,000	-	2,762,810,000	69.07%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而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及龐先生實益擁有之153,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短倉：

根據記錄，並無短倉。

除上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股份」，已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拆細調整），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每股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元	100,000,000
龐盧淑燕女士	0.076元	81,000,000
張士昆先生	0.076元	25,000,000
劉偉樹先生	0.076元	4,000,000
		210,000,000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08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概無上述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與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兩名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0,000,000
減：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u>

(b)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8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與向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4,000,000
減：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2,000,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u>

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以及買賣價格波動，董事另留意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價值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9至21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分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23%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短倉：

根據記錄，並無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權益或短倉或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業務狀況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5. (i) 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下表乃本集團經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經認購事項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並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闡述認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影響。由於本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僅供參考之用,經計及上述因素並基於其性質,本報表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資產及負債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該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並經認購事項調整。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集團
		(a)	(b)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41	—	—	741
無形資產	2,533	—	—	2,533
	<u>3,274</u>	<u>—</u>	<u>—</u>	<u>3,27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566	—	—	3,566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135	—	—	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863	—	—	8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23	107,500	(3,000)	123,623
	<u>23,687</u>	<u>107,500</u>	<u>(3,000)</u>	<u>128,187</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千港元	千港元	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		(a)	(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69)	—	—	(9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9)	—	—	(1,739)
客戶按金	(2,473)	—	—	(2,473)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60)	—	—	(660)
累計稅項	(34)	—	—	(34)
	<u>(5,875)</u>	<u>—</u>	<u>—</u>	<u>(5,875)</u>
流動資產總值	<u>17,812</u>	<u>107,500</u>	<u>(3,000)</u>	<u>122,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86	107,500	(3,000)	125,586
少數股東權益	<u>(2,225)</u>	<u>—</u>	<u>—</u>	<u>(2,225)</u>
資產淨值	<u>18,861</u>	<u>107,500</u>	<u>(3,000)</u>	<u>123,3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3,000	—	83,000
儲備	37,362	64,500	(3,000)	98,862
累計虧絀	<u>(58,501)</u>	<u>—</u>	<u>—</u>	<u>(58,501)</u>
股東資金	<u>18,861</u>	<u>107,500</u>	<u>(3,000)</u>	<u>123,361</u>

附註：

- (a) 此等調整反映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發行4,300,000,000股新股份後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b) 此等調整反映董事估計開支金額，即董事主要就認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落實）估計之撥備。

(ii) 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報告

下文乃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關於：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吾等謹就 貴集團經下文所述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建議認購 貴公司4,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建議認購之新股份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第77至78頁。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闡釋用途，以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一節。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

並向閣下匯報。除於刊發日期獲提呈有關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早前提供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頒佈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及 1998/8 簡報「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 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包括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惟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有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下之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就闡釋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顯示貴集團於認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或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或日後任何期間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9樓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6.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660,000港元，列作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66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不計及集團間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償還結欠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28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重大變動

除認購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全文載於本附錄）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與美聯集團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彼等所發表有關本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乃由美聯董事提供。美聯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有關美聯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a) 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緊隨完成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事項後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龐先生(附註)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33.28%
張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0.0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另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Summer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bb)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組成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龐先生	100,000,000	100,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0.076
龐盧淑燕女士	81,000,000	81,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0.076
張先生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0.076
劉偉樹先生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0.076
劉偉樹先生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0.208

附註：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據此，董事會可邀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分
Summerview	2,609,200,000	實益擁有人
龐先生	2,609,200,000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153,610,000	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	4,30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美聯	4,300,0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2,609,200,000股股份以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2. 認購人及美聯被視為於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美聯及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ii)段披露者外，認購人、美聯及認購人董事概無於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其他權益。

(iv)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新百利、博資財務、均富會計師行或收購守則所載「聯繫人」定義所指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於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載「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條款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又或與認購人或美聯集團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
- (cc) 本公司股權概無由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b) 買賣股份**(i) 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美聯、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美聯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以及與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mmerview）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美聯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可供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之股份。此外，上述各方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轉讓須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有關期間內，

-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新百利、博資財務、均富會計師行或收購守則所載「聯繫人」定義所指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認購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

(c) 於認購人及美聯之權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認購人及美聯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董事或本公司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認購人及美聯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列示於(i)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最後可行日期	0.087
一月二十四日	0.0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0.040
十一月	0.040
十月	0.060
九月	0.070
八月	0.076
七月	0.076

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前六個曆月內，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日之0.078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至十二日與十五至十六日之0.038港元。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與廣東邁達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成立廣州邁達威維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該公司之註冊股本5,000,000港元由EVI Services Limited獨自出資。廣州邁達威維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分別將由廣東邁達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EVI Services Limited擁有49%及51%。

除上述者外，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5. 訴訟及索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資財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a) 博資財務及均富會計師行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b) 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博資財務及均富會計師行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服務協議

除劉偉樹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約滿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劉偉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孔繁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有關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另行續期兩年。孔德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有關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另行續期兩年。賴顯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所有服務合約將於上述固定任期屆滿後每兩年自動續約，惟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表所載經董事會不時檢討之每年基本薪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金額 港元
龐先生	12
龐盧淑燕女士	12
張先生	585,283
劉偉樹先生	539,000
孔德秋先生	50,000
孔繁偉先生	零
賴顯榮先生	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及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結果或與該等結果有關連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漢輝先生，張漢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美聯之財務顧問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 (f)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季度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包括認購協議）；
- (e) 董事各自之服務協議；

- (f) 博資財務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
- (g)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h) 均富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及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Valuewit Assets Limited、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向Valuewit Asse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致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Valuewit Asset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mited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就所有因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完成而未為彼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漢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上述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點票表決方式進行。